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服部泰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天天來文具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港分行	114年11月30日	194,220元	RT0479486	未載